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张玉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玉富先生计划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2、张玉富先生于2026年7月2日至7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42,2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37万元,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后, 张玉富先生持有公司1,067,7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11%。

2026年7月8日, 公司收到张玉富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5日, 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琥珀酸安维吡啶片《药品注册证书》,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同时为了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玉富先生计划在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2026年7月1日)起6个月内,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

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31）。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张玉富先生于2026年7月2日至7月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4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37万元，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

三、增持主体及增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玉富先生。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张玉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张玉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1%。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关于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8日